**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駕駛甄選簡章**

一、名額：駕駛1名。

二、性別：不拘。

三、工作地址：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177號。

四、薪俸待遇：月薪及加班費依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、「勞動基準法」、「工友管理要點」辦理。

五、駕駛資格條件：

 (一)須為中央機關、學校現職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。

 (二)具國中(含)以上畢業或同等學歷。

 (三)品性端正，無不良紀錄。

 (四)公立醫院或衛生所體格檢查合格者。

 (五)具中華民國國籍；不得為外籍勞工、大陸勞工身分。

 (六)具小客車駕駛執照者。

六、駕駛工作項目：

本校首長公務車輛駕駛及維護工作。

七、報名方式及檢附證件：

（一）報名日期：請於109年12月31日前郵寄或逕送至「114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177號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總務處事務組」收，並於信封封面註明「參加駕駛甄選」（以掛號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）。

（二）應檢附證件：（資料不齊，視為資格不符，不予受理；應徵資料不另退還）

　　1、填寫報名表，並貼妥2吋半身照片。

 2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 3、檢附最高學歷證件影本。

 4、最近3年考核通知書影本(若無考核通知書，可用其他資料證明)。

 5、最近2個月內醫療院所出具之體檢表。

 6、相關技術執照或其他工作資歷證明文件（無者免附）。

八、面試甄選：

（一）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者，擇符合本校需求者參加面談（面談時間及地點另訂）；資格不符、書面審查不符需求或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，亦不退件。

（二）甄選結果得視需要酌增候補名額1至2名；經甄選錄取人員，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錄取人員依本校通知日期到職任用。列候期間4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翌日起算。

九、甄選簡章請至本校網站（http://www.tcpa.edu.tw/bin/home.php）/「公告訊息」下載。

十、本校聯絡人：總務處事務組許組長，聯絡電話：(02)27962666分機1420。

**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駕駛甄選報名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 名** |  | **性 別** |  | **黏貼最近一年內****正面2吋（含）以上照片** |
| **出生年月日** |  | **身分證字號** |  |
| **年 齡** |  | **婚 姻** |  |
| **現職服務****機 關** |  | **職 稱** |  |
| **最高學歷** |  |
| **經歷(含起迄年月、機關名稱及職稱)**  |  |
| **考核** | **106年** | **107年** | **108年** | **獎懲** | **106年** | **107年** | **108年** |
| **等 第** |  |  |  | **獎懲別與次數** |  |  |  |
| **相關證照** |  |
| **通訊地址** |  | **聯絡電話** | **公：****宅：****手機：** |
| **具結所填內容屬實及所附證件影本與正本相同。****報名人簽名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填表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** |